

四川省宗教教職人員管理規定

摘自《四川日報》

（編者按：四川省《四川日報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刊登了《四川省宗教教職人員管理

三年十月十六日省政府第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，現予發佈施行。

規定》，據接近中國宗教管理機構的人士分析，該等規定及其他省份的有關規定，將作為全國性的宗教教職人員管理規定的藍本。本刊特此轉載有關規定，以供讀者參考。）

省長 蕭 秧

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令

第三十七號

《四川省宗教教職人員管理規定》已經一九九

第一條·為維護宗教教職人員的合法權益，保護正常宗教活動，根據國家有關規定，結合四川實際，制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·本規定所稱宗教教職人員，是指天主教的主教、神甫、修士、修女；基督教的牧師、傳道員；佛教的僧、尼；道教的道士、道姑；伊

斯蘭教的阿訇；以及在宗教團體擔任職務或以宗教為職業的其他人員。

第三條·四川省行政區域內的宗教教職人員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四條·縣級以上（含縣級）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宗教教職人員的管理。

第五條·宗教教職人員的身份由人民政府批准登記的宗教團體認定，經認定的宗教教職人員，由所在的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組織向所在地的縣、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申請登記註冊。

第六條·經登記註冊的宗教教職人員由登記註冊部門發給宗教教職人員證書。

宗教教職人員證書只證明宗教教職人員的宗教身份。宗教教職人員放棄或喪失宗教教職人員身份時，由登記註冊部門收回注銷宗教教職人員證書。

宗教教職人員證書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統一印刷。

第七條·宗教教職人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從事宗教活動和教務活動；
- （二）參加所在宗教活動場所的民主管理；
- （三）應信教群眾的請求進行宗教禮儀性服務；
- （四）接受宗教教育，從事宗教學術研究和交流。

第八條·宗教教職人員必須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（一）遵守國家法律、法規、規章；協助政府貫徹執行國家宗教政策；
- （二）維護國家統一、民族團結、社會穩定，促進不同宗教、教派以及信教群眾之間和睦相處；

（三）抵制境外宗教敵對勢力對我國宗教的滲透、干涉和控制；

（四）保護寺觀教堂的建築物、文物、設施和自然環境；

（五）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、宗教團體和宗教活動場所管理組織的監督管理，遵守本

宗教的教規律儀。

第九條·宗教教職人員職稱的認可、授予，由各宗教團體按各教規定審批，並報同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備案。國務院和省府另有規定的，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·宗教教職人員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護，個人遺產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並參照各教傳統方式處理。

第十一條·宗教教職人員不得在宗教活動場所以外傳教佈道、化緣募捐，不得利用宗教非法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或進行其他違法犯罪活動。

第十二條·宗教教職人員到省外進行宗教活動，應經所在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組織和宗教團體同意。

省外宗教教職人員到四川主持宗教活動，應經四川省的當地宗教團體同意，並報同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備案。

第十三條·宗教教職人員邀請境外宗教界人士來訪，

或者應境外宗教組織、宗教界人士邀請出訪，須經省級宗教團體同意後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。

第十四條·宗教教職人員，不得接受來自境外以滲透為目的的宗教津貼和傳教經費。

第十五條·任何人員不得偽造、轉讓、出借宗教教職人員證書。未持有宗教教職人員證書的個人，不得以宗教教職人員身份進行宗教活動。

第十六條·宗教教職人員遵守國家法律、法規，團結信教群眾，為國家統一、民族團結、社會穩定作出突出貢獻者，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給予表彰獎勵。

第十七條·宗教教職人員違反本規定具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由所在宗教場所的管理組織或宗教團體給予批准教育，並由有關部門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理：

(一) 接受、傳播境外宗教組織的指令，接受來自境外以滲透為目的的宗教津貼、傳教經費；

(二) 在宗教場所以外傳教佈道、化緣募捐；
(三) 擅自邀請境外宗教組織、宗教界人士來訪；

(四) 利用宗教干涉國家行政、司法；干涉學校和社會公共教育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，製造宗教紛爭；

(五) 強迫公民信仰宗教，侵犯公民人身、財產權利，損害公民身心健康；

(六) 利用宗教非法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或進行其他違法犯罪活動；

(七) 散發未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宗教書刊、音像資料等宗教宣傳品。

有前款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項規定行爲之一的，由宗教事務部門給予警告、沒收非法所得，情節嚴重的，注銷宗教教職人員證書；有前款第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項規定行爲之一的，由公安機關依法查處。

第十八條·未持有宗教教職人員證書，以宗教教職

人員身份進行宗教活動的，由宗教事務部門責令停止非法活動，沒收非法所得及用於非法活動的物品；違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》的，由公安機關依法查處；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第十九條·非法干涉宗教教職人員的宗教信仰自由，侵犯宗教教職人員的合法權益，由當地人民政府、宗教事務部門給予批評教育，責令停止侵權活動，或由有關部門依法處理；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第二十條·依照本規定沒收的非法所得，按《四川省罰款和沒收財物行政處罰管理辦法》執行。

第二十一條·當事人對主管機關按本規定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。

第二十二條·本規定適用中的具體問題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負責解釋。

第二十三條·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。

□